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 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8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858.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3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7]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设专户进行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	------	-------------	------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8,436.05	4,000.00	松发改备【2014】102号； 松发改备【2016】069号
赛事推广	12,873.04	8,736.60	松发改产备【2014】053号； 松发改产备【2016】067号
赛车培训	2,376.51	1,000.00	松发改产备【2014】052号； 松发改产备【2016】066号
合 计	23,685.60	13,736.6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877号），截至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637,74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投资的比例(%)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8,436.05	4,000.00	663.77	7.87	16.59
合 计	8,436.05	4,000.00	663.77	7.87	16.59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637,743.00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37,743.00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6,637,74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6,637,74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6,637,743.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87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力盛赛车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4877号）；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